达州市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扑克牌或其它方法产生。

每批次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80只（个）,且不少于2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23  GB 4806.7-2016 |
| 2 | 高锰酸钾消耗量a | GB 31604.2-2016 |
| 3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31604.7-2023 |
| 4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5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适用于2024年9月6日前生产的产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适用于明示该标准或2024 年9月6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 18006.1-2009 一次性餐饮具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